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及《推荐函》。根据上述提案函等有关资料,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,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彭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彭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将临时提案《关于补选彭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彭冲先生的简历详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截至目前,彭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彭冲先生属于董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,彭冲先生自董事离任后至今,未买卖公司股票。彭冲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